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675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NUR VITRIANINGRUM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NUR VITRIANINGRUM之居留證影本。

(三)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NUR VITRIANINGRUM（居留證  
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  
本院。

(四)請於請求事項表明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十之違約金金額  
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